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胡勝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彥間請求返還職災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扣除前繳聲請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